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16 時 30 分。
-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 四、列席人員：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陳總幹事永明(公出)、第一組蔡組長輝詩、第二組呂組長世義、第三組薛組長立梅、第四組陳組長天平、人事室蔡主任流冰、政風室柯主任偉宏、主計室魏主任仕傑(公出)。
- 五、主 席：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唐敏毅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第 1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八、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79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具「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本會以 106 年 9 月 25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76 號發布公告，並以 106 年 9 月 27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93 號函送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戶政事務所知照。
2	修正「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公投票式樣」1 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本會以 106 年 9 月 13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86 號函送中選會，並經該會以 106 年 9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060023927 號函准予備查。 2. 以修正後之公投票式樣辦理公投票採購招標，並於 106 年 9 月

				22日決標，由金門日報社得標。
3	修正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公投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 本會以106年9月13日金選一字第1063150086號函送中選會，並經該會以106年9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60023927號函准予備查。 2. 本會以106年9月8日金選一字第1063150072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金門縣警察局及本會相關組室配合辦理。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項次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8 21	院鴻審八股106 訴01183字第 1060008333號	函	函送起訴狀繕本，請於文到10日內提出答辯狀連同相關案卷（應檢送資料參附件1所示）一併檢送過院，卷證用畢即行檢還。答辯狀（含附屬文件）並自行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原告。並請查覆原告有無就訴狀所指事項提起行政救濟(P. 25-100)。 (原告楊秉訓以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主文違反離島建設條例第10-2條第1項規定，並有金門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3條第1向第5款駁回事由為由，聲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會106年6月23日「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成案公告」及同年8月4日「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票公告」。)	1. 本會以106年9月4日金選一字第1060000915號送答辯狀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將繕本寄送原告（楊秉訓)(P. 43-44)。 2. 本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停字第75號裁定駁回。(P. 45-52) 3. 原告於106年9月29日提起抗告。(P. 53-100)
2	中央選舉	106 10	中選務字第 1060024248號	函	本會函請中選會會協調國防部於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之	本會以106年10月5日金選一

	委員 會	3		投票日支援交通工具，案經國防部 106 年 10 月 2 日國勤後管字第 1060002034 號函同意調整軍租商船航班，預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由臺中港發航抵達烏坵後，並於當日返航。請金門縣烏坵鄉公所於搭船前 10 日，提供搭船人員名冊逕送國防部陸軍及海軍司令部，並於搭船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核對安排搭船事宜。(P. 101-102)	字第 1060001068 號函請金門縣烏坵鄉公所配合辦理。
--	---------	---	--	--	--------------------------------

十、各組室業務報告：

第一組：

有關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相關工作執行如下：

一、有關烏坵鄉之公投票運送事宜，本會以 106 年 9 月 14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88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直升機協助，並經該總隊以 106 年 9 月 26 日空勤勤指字第 1060004603 號函同意支援。

二、有關本案各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本會以 106 年 9 月 12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083 號函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進行檢核，各鄉鎮並已完成檢核，部分未符合標準者訂有替代方案。

三、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辦畢，部分工作人員未參與講習，為避免投票日當日人員不足，本會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 14 時補辦一場，部分仍未參加者視同放棄，並請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以預備員替補。

第三組：

一、本會於 9 月 18 日及 19 日上午至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拜會並分送公投宣導海報及宣導品，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二、本會近期配合下列地方活動辦理公投宣導：

(一)8 月 26 日金門縣羽球邀請賽暨大專院校邀請賽辦理。

(二)9 月 9 日金門縣政府政風處跨域結合辦理農村社區廉潔創意藝起來活動暨金門縣政府第 2 次廉政志工大會及訓練。

(三)9 月 23 日金門縣運動 I 台灣單車快樂遊活動。

(四)10月14日烈嶼芋頭季活動。

三、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電視意見發表會，訂於106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假金門縣政府多媒體簡報室舉辦。業經正、反意見雙方各推薦三人發表意見，正方代表：○1車正國先生、○2楊其勳先生、○3周子傑先生；反方代表：○1董森堡先生、○2劉雋迪先生、○3董雅雯女士。

十一、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金門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金門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計票統計中心設置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設置。
- 二、目的：彙集同意及不同意票數，透過大眾傳播媒體迅速向金門縣縣民報導。
- 三、作業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0月28日（星期六）。
- 四、作業地點：金門縣政府大禮堂。
- 五、檢附設置計畫及人員編組表各1份(P.9-22)。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設置本會計票統計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辦理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1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更正一案，公告如附，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106年10月3日汁民字第10600129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業經本會以106年9月25日金選一字第1063150076號公告在案，其中第18號投開票所所屬鄰別為1-13鄰，依金城鎮公所來函

更正為 1-14 鄰。

三、本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發布公告。

辦法：敬請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本次會議，辦理公民投票作業相對於選舉較為單純，本會同仁不可因任務簡單而鬆懈，仍應按程序謹慎處理，讓金門的第 1 次公民投票案在最完美的流程下順利完成。

十三、散會： 十七時三十分